

无锡市水利局

锡水许函〔2018〕10号

关于 XDG-2018-20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

无锡市滨湖区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 XDG-2018-20 号地块水利意见的函》（锡滨土储函〔2018〕第 20 号）收悉，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《无锡市区水系规划》，并征求市水利局总师办、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，现将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：

1、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。

2、地块西侧为小渲港，规划标准分别为：

小渲港，底高程 1.0 米（吴淞高程，下同），河底宽 5 米，河口宽 15 米，边坡 1: 2，两侧保护控制范围 10 米。

地块开发建设不得影响河道按照规划标准的要求实施。

3、河道管理范围内（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）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、构筑物及管线。

（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，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。

联系人：杨国良，电话：18921151217）

特此函告。



抄送：滨湖区水利局